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在 [A/C.3/71/1](#) 号文件中发布。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见议程的附加说明([A/71/100](#))。

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草稿(见附件)在编写时考虑到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70/537 号决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A/71/150](#))、大会通过的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往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

提问时间和互动对话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c)和(d)，在每一次辩论开始时，先由秘书处行政主管和高级官员介绍报告，紧接着将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对话并进入“提问时间”，以此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过程的一部分。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和即席评论。提问时间之后是对每一个或每一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发言

4. 关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发言者名单将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5. 在每个或每组议程项目下进行一般性讨论期间，每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代表一组代表团发言以 12 分钟为限。
6. 对于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各代表团可就依序讨论的分项(a)和(d)各发言一次。对于将一并审议的分项(b)和(c)，各代表团可就分项(b)和分项(c)作两次单独发言。但为节省时间，鼓励代表团仅就分项(a)和(d)发言一次，就分项(b)和(c)发言一次，并遵守规定的时限。
7. 对于将一并讨论的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和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各代表团也可作两次单独发言。同样，为节省时间，鼓励代表团仅发言一次，并遵守规定的时限。
8. 根据大会以往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快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文件一览表

9. 请注意本说明的增编(将作为 [A/C.3/71/L.1/Add.1](#) 发布)，其中将载列在预期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每一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0. 除非另有规定，第三委员会正式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第 1 会议室(会议楼)举行。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高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拟议暂不适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决议草案和提案共同提案方

11. 应通过 eSponsorship 应用软件以电子方式发起和共同提出决议草案和其他提案，同时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介绍一项提案时或在委员会就提案采取行动之前成为其共同提案方的可能性。然而，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委员会的效率，请所有希望共同提出一项提案的代表团通过 eSponsorship 应用软件以电子方式而不是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提出。

决议草案和提案共同提案方

12. 在努力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效率的同时，敦促主要提案方将介绍其提案的发言限制在三分钟之内。此外，也不鼓励主要提案方在决议草案作为“L”文件印发时作正式介绍性发言，而是敦促它们考虑在就决议草案或提案采取行动之前，如果发言，只作一次介绍性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3.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随后又作出说明，在执行这项决定时，经社理事会报告第一章中涉及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最后由大会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4. 大会在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有一项谅解，即人权理事会主席将以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后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委员会结束工作

15. 考虑到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会议次数，第三委员会已将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不过，在可能情况下，委员会将力求提早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稿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10月3日至7日的一周	
10月3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组织事项
	项目 135 方案规划 ^b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26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b)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下午1时	项目 26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26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4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26 一般性讨论(结束)
10月5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1时	项目 107 和 108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107 和 108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6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 107 一般性讨论(结束)
	项目 108
10月10日至14日的一周	
10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下午1时	项目 27 的发言报名截止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下午 3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3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下午 6 时	项目 65 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5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5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26、107 和 108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17 日至 21 日的一周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	项目 66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6 一般性讨论(结束)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9(a)和(d)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随后是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下午 1 时	项目 69(a)和(d)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9 (a) 和 (d)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69 (a) 和 (d)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3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9 (b) 和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 1 时	项目 27、65、66 及 69(a)和(d)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24 日至 28 日的一周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结束)
下午 3 时	介绍项目 26、27、65、66、69(a)和(d)、107 和 108 所涉提案, 随后: 项目 69 (b) 和 (c) 一般性讨论
下午 6 时	项目 69(b)和(c)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的一周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一般性讨论(续和结束)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下午 6 时	项目 69(b)和(c)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下午 1 时	项目 67 和 68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7 和 68 一般性讨论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67 和 68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3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 6 时	项目 61 的发言报名截止
11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1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61、67 和 68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介绍项目 69(b)和(c)所涉提案, 随后: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 所涉项目如下:
	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 1 时	项目 64 的发言报名截止,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 月 7 日至 11 日的一周	
11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4日至18日的一周	
1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时	所有提案修订稿提交截止
1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1日至25日的一周	
11月2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项目122
	振兴大会工作 ^c
	就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第三委员会结束工作

^a 议程项目(A/71/150)。

^b 该项目将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报告监测的讨论。

^c 该项目将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仅供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